

安徽省旅游协会文件

皖旅协〔2019〕4号

请予协助做好安徽省旅游协会第五届 会员大会筹备工作的函

各市、省直管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、旅游协会：

安徽省旅游协会第四届理事会自 2013 年换届以来，在省民政厅监督管理和原省旅发委的关怀指导下，在全体会员单位共同努力下，业已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为更好的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，助力全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，根据《安徽省旅游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报请省文化和旅游厅同意，安徽省旅游协会拟于 2019 年 6 月召开第五届会员大会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，现将有关筹备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及副会长的推荐

根据《安徽省旅游协会章程》的规定，凡是符合条件且热心和支持协会工作的相关涉旅单位（旅游企业、旅游院校、行业协会等）均可入会，此届会员仍以单位会员（团体会员）为

主，会员登记原则上以第三届会员单位为基础，适当吸纳部分新业态旅游企业，拟确定会员总数 260 家，其中理事 83 家，常务理事 36 家，副会长 13 家（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）。

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有关要求，为全面准确掌握会员单位的基本情况，现对会员单位进行重新登记，有意申请加入第五届会员的单位，请填写申请登记表一式三份（见附件 2：《安徽省旅游协会第五届会员申请登记表》）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由各市、省直管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、旅游协会推荐印鉴上报，省旅游协会审验后返回两份，由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、旅游协会和会员单位各保存一份。相关市推荐的副会长候选人同时需填写个人简历表（见附件 3）。

二、关于副会长候选人的推荐原则

（一）遵守《安徽省旅游协会章程》，热心协会工作，积极支持和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（二）为会员、为行业服务意识强，有奉献精神，表率作用好，并在业内有一定业绩与影响力；

（三）优先推荐对协会工作有热情、有能力、有精力、信用好的人选。

三、关于会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

根据国家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166 号）精神，按照“民政、财政部门不再核定统一的社会团体会费标准，社会团体可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、工作成本等因素，合理制定会费标准”的要求，协会秘书处拟定了第五届会员会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（见附件 4），请提宝贵意见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(一) 会议时间和地点。安徽省旅游协会第五届会员大会拟于6月中下旬召开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(二) 意见反馈。各市、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所推荐会员单位的反馈意见，请于5月24日前提交会员申请登记表时一并书面反馈，逾期视为同意。

特此专函，请予支持。

联系人：谢春 0551-63731958，王静 0551-63731959；

传 真：0551-63731954，邮箱：shenglyxh@126.com。

附件 1：安徽省旅游协会第五届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推荐名额分配表；

附件 2：安徽省旅游协会会员登记表；

附件 3：安徽省旅游协会推荐副会长简历表；

附件 4：安徽省旅游协会会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